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14日收到俞雄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工作調整原因，俞雄先生自願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辭職後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職。俞雄先生的辭職自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即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儘快補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俞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俞雄先生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宜。

俞雄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勤勉盡責，董事會對俞雄先生在職期間所作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